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在本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基于前几位任务负责人工作的成果，对执行设立该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24、14/2、16/7、17/11、20/12 和 23/25 号决议所赋予任务的考虑以及她准备采用的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自接受任命以来开展的活动，然后讨论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总体背景、主要趋势和挑战。她指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规范和区域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接受和吸收，认为需要采取专门措施，解决这个法规方面的挑战和执行方面的空白。特别报告员审查本任务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国际人权机制，重点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在吸收和执行方面的空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更新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宣言》的执行框架。她进一步重点讨论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对此类暴力行为的赔偿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问题。她愿意加强与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协作，并就改进当前框架的接受、吸收、执行和更新所必须的行动做出联合努力，以加快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报告员接着列出了她准备采取行动的各个重点领域。具体说来，她的重点是利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数据作为预防的一项工具。她呼吁设立“杀害妇女现象观察”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认为可将这一模式扩展到对妇女的其它形式的暴力，如强奸、性暴力、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她计划重点讨论遭受暴力后幸存妇女的保护和服务问题，特别是庇护所和保护令，还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门人员的行为守则，并可扩展到其他提供服务人员，如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她还建议审查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之间的联系，讨论在强迫流离失所和难民潮背景下改进妇女和女童保障和安全的办法。她进一步建议研究对妇女和少女的网上暴力这种新形式的基于性别暴力现象。将把重点放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上，如顽固的歧视性性别成见、歧视性的家庭和刑事法律条款，还将重点讨论各级正规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包括法律专业教育。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最后介绍了她在开展任务时准备遵循的工作方法，包括国别访问及内含建议和后续行动的访问报告、通过来文程序发送函件并培养专家。最后，特别报告员将加强本任务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接触。她准备重点开展本任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它条约机构任务之间的合作和协同配合，并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她希望与各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报告.....	4
B. 参加会议和磋商.....	5
C. 其他活动.....	8
D. 国别访问.....	8
三. 总体背景.....	8
A. 法律和政策框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和区域标准 在执行方面的差距.....	8
B. 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0
C. 落实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可持续发展 目标.....	11
D. 区域人权机制.....	12
四. 优先专题任务.....	12
A. 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	12
B. 暴力幸存妇女的保护和服务.....	14
C.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安全和警察部门行为守则.....	15
D. 在强迫流离失所和难民潮的背景下保护妇女和女童.....	15
E. 原教旨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6
F. 法律专业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的 能力建设.....	16
G. 网上对妇女的暴力：一个新的挑战.....	17
H. 重点是预防和消除歧视性法律及其对保持或助长暴力 侵害妇女现象的不利影响.....	17
五. 工作方法.....	17
A. 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18
B.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合作.....	18
C.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8
D. 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	19
六. 结论和建议.....	19

一. 引言

1.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向其提交的本报告中介绍了自己的活动，并说明了自己对这一任务的长远考虑以及准备在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采用的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感谢前几位任务负责人在本任务设立以来的 22 年中开展的大量工作，它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影响和信誉的工具，向承担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和性别歧视最终责任的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其它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提供重要建议。但是，随着指导本任务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框架和机制的发展，围绕本任务的法律和政策背景业已发生了变化，重塑了本任务的职责和预防重点、执行挑战及其与其它所有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制为加快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而进行的协作。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报告

3. 2015 年 10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首次以这一正式身份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言。她告知大会，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前几位任务负责人启动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协同配合的工作，她将继续这一事业，立足于为消除这一现象采取全面和普遍的办法。她强调在执行工作上存在重大的差距，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消除这一差距，加快全面吸收和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性的文书、政策文件和建议，以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通过在国家层面上提供包括赔偿和起诉施暴者在内的充分的支助服务来保护受害者。她还提到本任务的一些优先工作，下文将予以说明。她注意到前任任务负责人最后的两份报告(A/70/209 和 A/HRC/29/27)，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方就改进当前框架和执行差距问题所需的任何行动向她发送意见和建议。

4.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利用参加大会之际，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瑞士常驻团举办的一场活动，介绍了她关于男子和男童对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作用的看法，强调男女平等原则是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发展权利的根本要求。2015 年 10 月 14 日，她参加了“沟通各项议程：妇女、和平与安全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专题活动，这是在她出席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球研究启动仪式¹期间举办的一场活动。2015 年 10 月 16 日，她参加了关于结束杀害妇女现象具体措施的专题讨论会。²

¹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防止冲突、改革司法、保障和平：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全球研究》，2015 年 10 月。

² 见大会第 70/176 号决议和 E/CN.15/2015/16。

5. 2016年3月14日，任务负责人依照人权理事会第7/24号决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出口头报告。在会议开幕时，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本任务的优先事项。应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审议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这一专题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此次审议首次采取互动式自愿报告和分享不同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形式。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强调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在增多，并不断出现新的形式，互联网和其它通信技术为此提供了便利；区域性的规范框架对于制订国家法律和政策非常重要，在执行这些框架方面存在一些共同的挑战，如保持政治意愿和提供充足资金；施暴者无法无天不受追究始终是一项挑战。她解释说，重要的是要依靠收集关于此类暴力行为特点和程度的可比数据，并回顾指出在收集此类数据方面始终存在挑战。她还说，有关杀人的数据中应当列入伴侣间杀害女性的数据，并指出，其它所有杀害妇女类型的数据都非常重要，可进行分析，并用于制订预防办法。还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每一位妇女和女童享有免受暴力的生活。

6.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关于各种议题的一些活动，有些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联合出席。这些议题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5：“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之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开放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5与针对女性的网上暴力：谁应负责？克尽职守、国家与互联网中介”边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举办的以“通过教育对女童和年轻女性赋权赋能：实现2030年议程的新模式”为主题的会议；由“妇女学习伙伴关系”与新学校性别研究方案就“当在家里受到伤害时：改革家庭法，应对性别暴力”这一主题举办的专题讨论会。

B. 参加会议和磋商

7. 2015年8月28日，特别报告员利用出席2015年世界妇女大会之际，在东京参加“妇女与建设和平”圆桌会议。她在会上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作了发言，解释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0号一般性建议的目的是将一个关于女性的人权框架纳入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8月29日，在“平等未来伙伴关系”在会议期间举办的一场特别专家会议上，她就平等未来伙伴关系的潜力发表讲话，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被认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它导致妇女无法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及发展权利。

8. 2015年9月24日，任务负责人应纽约大学邀请，在纽约出席了“全球性别研究”集中活动的启动形式，并就揭示全球事务中的性别化动态以及2015年以后的和平、发展和人权问题发表演讲。她强调说，要遵循这一发展，就必须将性别融入关于国际关系的讨论中，使用“性别眼镜”，并考虑到长期存在的各种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附属化和受压迫的原因和后果。

9. 2015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在萨拉热窝出席了以《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公约》为背景的“监测《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执行情况：新的协同配合”专题会议。她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伊斯坦布尔》之间新的协同配合发表讲话，呼吁尚未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审查不批准的理由，以考虑加快批准进程。

10. 2015年11月2日，特别报告员在荷兰海牙出席了“欧洲妇女反对暴力组织”的年度会议。之后她出席了“妇女庇护所问题第三次世界会议”，就加强全球和区域网络问题作了发言，强调需要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明确和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庇护所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关于庇护所的全球指南。

11. 2015年11月9日和10日，她在第比利斯出席关于实现男女平等及欧洲睦邻政策挑战和机遇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她就联合各方力量结束公共和私人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作了发言。如果这些领域在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此类暴力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将显著加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特别是一个融入性别视角的全球发展框架首次呼吁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她在会议上与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一些利益方进行了接触。

12. 2015年11月13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两个任务之间的合作，包括正在开展的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任务负责人希望与委员会定期会面，强调两个机制通过相一致的建议并跟踪这些建议落实情况的重要性。考虑到设立本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希望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

13. 2015年11月18日，特别报告员与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专家组会面，讨论今后的工作以及在今后工作中进行配合与合作的必要性。

14. 2015年11月26日，特别报告员在卢萨卡参加首届结束童婚现象非洲女童峰会的一场并行会议，就国际上为解决强迫女童结婚这一性别暴力形式采取的成功措施作了发言。她还回顾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5的一个具体目标就是消除各种有害习俗，如童婚和逼婚，应将其看作一个机遇，以依靠额外的监督机制，战胜世界许多地区女童仍然面临的一个祸害。她呼吁对所用的术语加以澄清，提议在所有适当的地方使用“强迫女童结婚”一语。她还呼吁全体国家收集有关逼婚所涉儿童年龄的分类数据。

15. 2016年1月30日和31日，任务负责人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两位委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一起参加了关于失踪及遇害妇女和女童的讨论会。她在会上解释说，她的任务能推动跟进全球和区域性建议，包括关于设立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和女童国家调查机制的建议。讨论会后发表了联合声明，与会者在声明中欢迎加拿大设立了国家调查机制。

16. 2016年2月4日，特别报告员应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邀请，参加了为民间社会和业内人士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讲习班，讨论重点是国际和区域方针，任务负责人在讲习班上说明了该任务的作用和优先事项。2016年2月5日，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更新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的一次专家组会议，并就草案提出了意见。

17. 2016年2月23日至26日，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市出席中美洲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诉讼及妇女诉诸司法问题研讨会。她在会上作了开场白，对律师、检察官和开展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诉讼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就此类犯罪下达判决的法官分别作了两场演讲。她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赛普尔札尔柯标志性审判的一次开庭，这是为了纪念有史以来第一次在犯罪的国家审理针对妇女的犯罪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性奴役罪行。

18. 2016年2月29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参加了关于法律、法学院和年轻律师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5方面作用的一次专题讨论会，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如何成为法律和实践中的重要工具作了发言。

19. 2016年3月7日，任务负责人在阿尔及尔参加了《基加利国际会议宣言》第五次大会，会议重点讨论安全部门对于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作用。任务负责人说明了国际规范框架，并介绍了关于防止和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最佳做法。她还提出，《宣言》框架是一个良好做法，应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制订一个全球性的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执法人员和安全人员行为守则。

20. 2016年3月8日，特别报告员利用出席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际，参加了“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及国际社会的作用”边会。同日正值国际妇女节，特别报告员与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共同发表了纪念国际妇女节联合声明。³

21. 3月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对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性别视角”边会，以支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酷刑预防框架的工作。

³ 人权高专办，“国际妇女节：通过酷刑的视角看待基于性别的犯罪”，2016年3月8日。

C. 其他活动

22. 2015年11月25日，特别报告员利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际日”的机会，呼吁全体国家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重点解决预防此类杀人的问题。⁴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道，处理了涉及本任务范围内问题的31份来文。这些来文涉及歧视妇女、人权维护者、卫生、土著人民、酷刑、即决处决和移民等问题。任务负责人还联署了几份联合声明，如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声明、在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际发表的保护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及权利声明等。

D. 国别访问

24. 前任任务负责人应苏丹政府邀请于2015年5月13日至24日访问了苏丹(见A/HRC/32/42/Add.1)。本任务负责人于2015年8月1日履职，并应相关国家政府的邀请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至11日访问了南非(A/HRC/32/42/Add.2)，于2016年2月15日至19日访问了格鲁吉亚(见A/HRC/32/42/Add.3)。任务负责人感谢在这些访问前后苏丹政府为其前任提供的合作以及南非和格鲁吉亚政府对她提供的合作。

三. 总体背景

A. 法律和政策框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和区域标准在执行方面的差距

25. 本任务负责人在工作中将立足于关于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现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政策文件和标准，努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配合，从而推动防止和尽快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26. 若干人权文书中都涉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内容，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⁴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权利专家呼吁各国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2015年11月25日。

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专门规定妇女权利的文书，为其他所有人权文书提供了一个性别视角。《公约》已得到 189 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对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规定了广泛的定义，包括采取有意或无意的形式，在法律或实践中，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不管是来自国家、其代理人、私人行为方还是个人。

28. 缔约国在《公约》中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了一个事实，即对妇女的暴力妨碍或使妇女无法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公约》第一条意义下的一种歧视形式，不论这一行为是出自国家官员还是私人，不论是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方面。考虑到自 1992 年通过这份意见以来国际和区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种不同建议和判例有了显著发展，委员会已着手开展更新这份建议的工作。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应委员会邀请就更新稿草案提出了意见。

29. 得到 10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着眼于在国际层面上给予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关于来文程序，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重点涉及重要的妇女权利，包括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委员会在家庭暴力领域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决定是“*A.T.诉匈牙利*”案。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包括：如果国家未能尽职防止侵犯权利行为，或未能调查和处罚暴力行为，则可就私人行为追究国家责任；该案中没有保护令可用；缔约国似乎对予私有财产权给予了比对申诉者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全权更大的保护。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另外两起重要案件是 *ŞahideGoekce*(已故)诉奥地利和 *FatmaYildirim* 已故)诉奥地利。委员会在承认缔约国有全面的法律和政策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同时，得出结论认为，通过这些法律和政策表达的政治意愿必须得到国家行为者的支持，他们要遵守缔约国的义务，包括尽职的义务，使得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个人能够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及自己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两案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⁵

30. 2003 年，委员会依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对墨西哥奇瓦瓦州 Juarez 市内及周边地区妇女遭绑架、强奸和杀害一事进行调查，建议该国政府进行彻查，惩处当局在妇女失踪和遇害案件中的玩忽职守和同谋行为。⁶ 2012 年，委员会对菲律宾就马尼拉市市长 2000 年 2 月 29 日颁发有关在马尼拉市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服务和商品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立即执行(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生殖健康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细

⁵ 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案件包括：*A.T.诉匈牙利*(案件编号 2/2003)，*Sahide Goekce*(已故)诉奥地利(案件编号 5/2005)，*Fatma Yildirim*(已故)诉奥地利(案件编号 6/2005)，*Karen T. Vertido* 诉菲律宾(案件编号 18/2008)，*V.K.诉保加利亚*(案件编号 20/2008)，*V.P.P.诉保加利亚*(案件编号 31/2011)，*Isatou Jallow* 诉保加利亚(案件编号 32/2011)，*R. P. B.诉菲律宾*(案件编号 34/2011)，*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案件编号 47/2012)，*X.和 Y.诉格鲁吉亚*(案件编号 29/2009)，*Belouossova* 诉哈萨克斯坦(案件编号 45/2012)和 *O.V.J.诉丹麦*(案件编号 50/2013)。

⁶ CEDAW/C/2005/OP.8/MEXICO。

则》，包括为全体妇女提供渠道以获取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和资讯(CEDAW/C/OP.8/PHL/1 第 51(b)段)。2013 年，委员会根据土著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暴力包括失踪和遇害的指控对加拿大进行调查。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所有妇女失踪和遇害案件得到应有的调查和起诉(CEDAW/C/OP.8/CAN/1，第 217(a)段)。这些例子说明，判例可作为变革的一个重要工具。

31.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规定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国际标准，并说明了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不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领域。宣言特别鼓励各国制订适当的指南，以推动落实《宣言》中规定的原则。

32. 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呼吁全体会员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她发送有关改进当前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框架所需任何行动的意见和建议，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其关于制订专门准则以便更有效落实该宣言的呼吁。

3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政策文件，列出了 12 个重大关注领域中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阐明推进妇女事业所必需的措施、行动和实施战略。纲领体现了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重点指出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重大关注领域，并指明了战略目标，详细列出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审查该纲领在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及有待完成的挑战。⁷

B. 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4. 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加上理事会后来通过的相关决议⁸，反映出更加强烈的政治意愿，即改进妇女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参与。2001 年，任务负责人发布一份报告，重点讨论武装冲突期间由国家所犯和/或容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E/CN.4/2001/73)。

35. 前任任务负责人在 2014 年指出，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看作是另外和例外的事情，而不是持续系统的歧视和暴力在冲突期间进一步的恶化。她还回顾指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必须在和平时期就启动起来，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当与更广泛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议程直接联系(见 A/HRC/26/38)。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8(2009)号决议中设立了秘书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一职。特别报告员相信，发展两个任务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非常重要。

⁷ E/CN.6/2015/3，第 13 和 14 段。

⁸ 安全理事会第 182(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

36.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4 段)援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呼吁采用取个妇女权利框架,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基础,强调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必须从平时时期开始。第 1325(2000)号决议中规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当直接与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更广泛议程相联系。

37. 平时时期的暴力存在于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家庭、社区、国家机构以及跨国公司中。如果重男轻女的性别模式根深蒂固,社会和文化规范助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获得接受,国内有关性和性别的法律中存在正式的歧视性条款,也没有具体措施来解决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那么这种暴力就会更加普遍。任务负责人还注意到性暴力的举报严重不足,因此施暴者得不到起诉。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常常加重已有的歧视形式,而产生新的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在这些情况下,妇女本已处于弱势地位,而新的形式包括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强奸、残害、切割性器官、绑架、强迫女子与武装战斗人员结婚(奴役)、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暴力的预防必须置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这一更广阔背景下处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国家有责任防止国家行为人的暴力行为,尽职预防和调查非国家行为人所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依照国家法律予以惩处。

C. 落实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 17 个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的是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全体妇女和女童的赋权。目标 5 特别是具体指标 5.2 着重要求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贩运以及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而具体指标 5.3 着重要求消除各种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有史以来第一次被列入进来,作为实现可持续目标的一个具体指标,这是非常了不起的,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其它目标中也有所涉及,包括关于安全空间的目标 11,关于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16。暴力侵害妇女也是实现其它有关性别的目标的阻碍因素,如关于健康、教育、减少各种形式的贫穷以及可持续增长的各项目标。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了一个融入性别视角的全球发展框架,它包括并立足于各项人权文书、所有相关的国际会议如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落实所有这 17 项目标也要求系统的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目标和指标的主流。

39.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机遇,可加快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取得进展,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事实上,制订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 就为整个议程提供了一个女性视角,议程也规定,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和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应当通过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来实现。特别报告员除了监测目标 5 的执行进展外,还随时愿意为各国及其他利益方实现目标 5 提供指导。

D. 区域人权机制

4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中包括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条款。非洲人权委员会协助各国加以落实。《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明确承认性别暴力与歧视之间的关系,是非洲体系中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个重要文书。《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是负责跟踪《公约》落实情况的一个机制。在欧洲委员会系统下,《伊斯坦布尔公约》是第二个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区域性条约;负责落实《公约》的监督机制包括两个机构:采取行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专家组和缔约方委员会(见 A/HRC/29/27)。

41. 2010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设立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东盟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最重要的两个文件是《东盟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宣言》(2004 年)和《东盟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宣言》(2013 年)。此外,东盟于 2009 年设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考虑起草若干区域性公约,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公约。

42. 2011 年,伊斯兰合作组织设立独立的常设人权委员会,将妇女权利确认为一项优先工作领域。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订委员会处理妇女权利的方式方法,包括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在制订一个机制,就该组织成员国内的妇女权利情况开展研究,并开展技术合作和宣传活动。

43. 在国际上,尽管存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性规范和标准,但在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普遍缺乏一个整体和综合性的方针。在全球性议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区域性文书和议程及负责监督其执行情况的机制之间存在支离破碎和互不联系的问题,虽然这些议程和文书都设想与其它文书和机构进行联系,全球性议程和文书包括《北京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来的各项决议。在国家层面上,这些标准的执行普遍存在支离破碎问题,而且经常缺少一个协调或综合的制度,以便基于一个牢固的和法律和体制框架来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44. 任务负责人认为,各国普遍和全面接受和吸收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是建立和改进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现行国家法律框架的关键,包括消除歧视性的家庭法和刑法,也包括消除妨碍妇女和女童享有自身权利的有害习俗。

四. 优先专题任务

A. 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

45.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是消除对妇女暴力国际日,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天呼吁全体国家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她提议每年的 11 月 25 日公布杀害妇女案件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案件数量,

按受害者的性别和族裔情况、杀人犯的性别进行分类，说明杀人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并收集和公布有关杀人犯受起诉和惩罚的信息。鉴于许多国家的预防机制存在缺陷，缺乏可靠的数据和风险评估，从而导致与性别有关的杀人案件包括杀害少数族裔妇女的案件无法被正确识别、受到掩盖并得不到充分报告，上述建议将为制订有效战略来解决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提供关键的重要资料。

46. 对每一起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案件都应当进行分析，找出任何保护失灵之处，以改进和发展进一步的预防措施。在收集、分析和公布此类数据时，国家应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人权机构、受害者代表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关系方进行合作。

47. 前任任务负责人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有效做法、挑战和具体建议”报告(A/HRC/20/16)中指出，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有多种不同的表现方式，包括伴侣间暴力所致、因受妖术或巫术指控所致，以“维护荣誉”的名义杀害妇女，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杀害妇女，涉及嫁妆问题的杀害妇女，杀害土著妇女和原住民妇女等。

48. 特别报告员回顾大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70/176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确保制订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者的惩罚措施，并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49. 收集统计数字和数据的重要性在国际人权法中得到广泛承认，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其中为促进推动和发展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实际工作指导。⁹ 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24(c)段中明确承认统计数据对于理解妇女状况的重要性，并建议各国确保统计部门在拟订调查问卷时要使数据能够根据性别进行分类。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应鼓励对统计数字进行汇编，就暴力的程度、原因和结果以及预防和处理暴力措施的效果开展研究。在区域层面上，《贝伦杜帕拉公约》第 8 条(h)项规定，各国同意逐步采取专门措施，包括各种方案，确保就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后果和频率进行研究，并收集有关统计数字和其它相关信息。《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承诺收集各种形式暴力案件的相关分类统计数据。

50. 虽然收集数据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得到广泛承认，但设立一个全球性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会对此类统计数字和数据的分析做出特别强调，并进一步推动预防和变革。鉴于一些国家保护体系存在缺陷，缺乏适当的风险评估，也缺乏量化和定性数据，这些是切实防止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的主要障碍，因此设立这一观察将有助于防止可预防的妇女遇害案件。当杀害妇女案件的背景被着重凸显出来时，就能推动人们在现有各项义务之间开展更多的工作，特别是针对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导致妇女遇害的极端形式可以接受或习以为常的社会观念。在统计数字上标出姓名和脸孔也会突出显示这一犯罪之骇人听闻，重男轻女暴力的现实以及妇女和女童因性别而遭受的极端痛苦。

⁹ 见人权高专办，《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2012 年，第 75 页。

B. 暴力幸存妇女的保护和服务

5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建立了全球标准以及各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为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义务。关于服务，《宣言》呼吁各国在尽可能可行的范围内，根据资源具备情况，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努力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乃至其子女获得专门协助，如复原、儿童照料和赡养方面的协助、治疗、辅导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体系，并应采取一切其他适当的措施，促进她们的安全和身心康复。此外，《宣言》规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应推动制订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南或手册。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5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遭受暴力的妇女应有机会“就所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而且她们也应有机会获得“资金充足的庇护所和救济支持”以及“适当的协助，使她们能够找到一种生存途径”。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A.T.诉匈牙利*”案中解释说，遭受家庭暴力的一名受害者无法逃往庇护所，该国没有一家庇护所有条件接受她和她的子女，特别是其中一人完全残疾。委员会认为，国家应当确保给受害者一个安全的家，使她能够与其子女在其中生活，而且受害者应当就遭受的身心伤害获得适度的赔偿。

55. 《伊斯坦布尔公约》立足于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和国内的法律和政策进展。该公约中有一条关于庇护所的专门规定；事实上，第 23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规定建立数量充足的适宜并方便求助的庇护所，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安全的住宿之地，并主动与受害者接触。”欧洲委员会发展了支助服务的最低标准，其中规定，在每 7,500 名居民中应当提供一个妇女庇护所的位置，最低标准是每 10,000 名居民中应当有一个妇女庇护所的位置。¹⁰ 另外一个标准则规定，每 10,000 名居民中应当提供一个庇护所，提供安全的紧急住宿、合格的辅导以及寻找长期住宿地点的协助。¹¹

56. 庇护所在消除导致妇女无法离开虐待环境的一大障碍以及避免二次受害和遭受新的攻击风险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种经济因素都会加剧妇女易受暴力的脆弱性，妨碍其寻求帮助。¹² 针对遭受暴力的幸存妇女的复原方案应推动对她们的人身、情感和经济协助，特别是使她们能够立即得到资金支持，并推动取得和保持收入的机会，使她们得以重建自己的生活。¹³

¹⁰ Liz Kelly,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inimum standards for support services*, Council of Europe, 2008, p. 18.

¹¹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中的良好做法”，专家组会议报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08 年 5 月。

¹²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经济发展与机会”(见 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1457-economic-development-and-opportunities.html)。

¹³ 见《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适用指南》，2014 年，第 55 页。

57. 任务负责人访问了一些庇护所，就一些国家提供庇护所的问题提出建议，以确保妇女能够有机会使用这些庇护所(见 E/CN.4/2006/61/Add.5 和 A/HRC/4/34/Add.2 和 Add.4)。妇女庇护所应为妇女提供专门服务，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安全住宿和支持。除了这些服务之外，还应具备其它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针对幸存者、证人及其家人提供高效和及时保护及下达禁止令。¹⁴ 特别报告员准备着手汇编良好做法，作为设立庇护所和支助妇女及儿童的指南，并汇编关于保护令的良好做法。

C.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安全和警察部门行为守则

58. 在关于安全部门在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中作用的基加利国际会议宣言特别大会(见上文第 19 段)上，12 个成员国于 2010 年在基加利举行关于同一主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之后签署了《宣言》。自那以后，有 43 个国家参加了落实《宣言》的活动，包括承诺“在各级安全部门征聘和提升更多的女性官员”。

59. 特别报告员认为，让包括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部门以及警察部门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极其重要。安全部门是暴力案件的第一应对者，在预防、起诉施暴者和保护遭受暴力的幸存妇女方面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在落实《基加利宣言》方面实现的目标和遇到的挑战可以作为良好做法，以制订全球性的警察部门行为守则。

60. 任务负责人准备探讨制订一份全球性的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的安全人员行为守则的可能性，这份守则还可扩展至其他提供服务者，如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

D. 在强迫流离失所和难民潮的背景下保护妇女和女童

61. 逃离冲突和迫害的妇女和女童面对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暴力以及多重歧视，特别是在她们孤身旅行时。这些妇女和女童在整个行程的各个阶段都处于脆弱境地，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62. 移民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挑战包括可能遭遇来自蛇头、犯罪集团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个人的某些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整个行程也可能发展成为一场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过程。她们在营地或临时住所中转时遭受

¹⁴ 见妇女反对暴力欧洲网络和欧洲反对暴力信息中心(WAVE)，“女性庇护所说明”(网址见 www.wave-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shelterdescription.pdf)。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一些受害者要求下达限制令或保护令的案件进行了分析，包括“*Sahide Goekce*(已故)诉奥地利”(案件编号 5/2005)；“*Fatma Yildirim*(已故)诉奥地利”(案件编号 6/2005)；“*V.K.*诉保加利亚”(案件编号 20/2008)；“*Isatou Jallow* 诉保加利亚”(案件编号 32/2011)(在该案中对施暴者给予了保护令，理由是他遭受了暴力，并要求真正的受害者离开家)；“*Gonza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案件编号 47/2012)；和“*A.T.*诉匈牙利”(案件编号 2/2003)(在相关事实发生时，国内法律中没有规定提供保护令或限制令)。

性暴力和骚扰的风险更大，因为是与他人合住并共用清洁设施，使她们容易遭受暴力和侵犯。她们可能无法获得区分性别的服务，而受害者经常不愿举报性暴力案件，导致这些案件得不到应有的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是许多妇女决定迁徙的一个关键原因，同时也是贯穿她们整个行程和在目的地国的一个常见境遇。

63. 特别报告员指出，缺少关于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这一点使当局无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她准备协助各国制订这一领域的必要指南。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中承认，“由于武装冲突、与性别相关的迫害和影响妇女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加剧了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现有挑战”。

65. 2016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一个性别、强迫流离失所和保护问题咨询小组，特别报告员是该小组成员，小组探讨了培养真正的社区介入的良好做法。

66. 移民政策尚未充分讨论大规模的女性移民现象，也充分认识性别方面的挑战以及迁徙和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协助在这一领域为各国制订必要的指导。

E. 原教旨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67. 2016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向大会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¹⁵ 此后的讨论围绕探讨冲突、暴力和性别的交叉点以及政府、区域和多边组织将性别视角纳入各级政策制订和决策工作特别是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努力的必要性。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提议审查原教旨主义或极端主义与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之间的联系。

F. 法律专业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的能力建设

68.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法律专业工作者与执法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和司法部门人员及社会工作者开展关于区域和国际性人权文书和机构的能力建设非常重要，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能力建设。能力建设应包括在全球和区域上发展起来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判例以及良好做法，以确保在国内依照国际规范和标准适用法律。

¹⁵ 见大会第 70/254 号决议。

69. 特别报告员鼓励将男女平等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研究科目，纳入大学有关法律和相关领域的课程以及法官和执法人员等法律专业工作者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国际妇女人权框架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大量判例和案例的实际研究以及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正或废除构成歧视妇女并影响妇女享有公平和公正审理权的习惯和做法(见 CEDAW/C/57/D/34/2011, 第 8.8 段)。

G. 网上对妇女的暴力：一个新的挑战

70. 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推动了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但同时也产生了网上暴力。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审查这一新的现象以及国内法律对其适用情况，为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网上暴力同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尊重表达自由和禁止煽动暴力和仇恨提出建议。

H. 重点是预防和消除歧视性法律及其对保持或助长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不利影响

71. 特别报告员这一任务的重点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及其后果，她认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是其中的一项内容。为此，她指出应当进一步阐明一些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转变导致暴力的与性别角色有关的有害成见，同时还有义务开展活动，对妇女赋权，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真正将男子和男童吸收进来，使他们主动为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出贡献；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定期在各级开展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提高意识宣传活动。

72. 歧视性的法律，特别是宪法、家庭法、国籍法和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导致妇女社会地位始终低于男子，并受到压迫，从而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对于此类犯罪者几乎没有什么威慑力量，要不然就是受害者求助渠道不足。近年来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普遍性地采取多种严重的暴力形式就是在这背景下发生的。特别报告员希望研究这些歧视性法律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之间的联系，就法律改革特别是家庭法和刑法以及规范家庭关系和私人领域的其他国内法律和惯例的改革提出建议，以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五. 工作方法

73. 基于前几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并依照设立本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以及延长本任务的最新一份决议即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向各国、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了解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及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信息，并就这些信息作出有效应对；就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及其原因并纠正后果的措施、方式和方法提出建

议；跟踪建议的落实情况，与全体特别程序和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要求，即这些机制应经常性和系统性地将妇女人权以及性别视角纳入自身工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工作中与其密切合作；采取综合和统一的办法处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及其原因和后果，包括涉及民事、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原因。

A. 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74. 特别报告员准备与审查涉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其他特别程序机制合作，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白化病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老年人享有各种人权问题独立专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将努力找出使各任务相辅相成的联合举措，包括联合访问、针对建议的联合后续行动、有关妇女权利受侵犯指控的联合来文及发布新闻稿等。

B.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合作

75.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人权委员会在设立本任务的第 1994/45 号决议中呼吁特别报告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下履行任务，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2008 年，人权理事会在第 7/24 号决议中将《北京行动纲领》纳入这一框架，并呼吁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密切合作。该决议还吁请任务负责人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所有条约机构进行协商。本任务负责人准备加强本任务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接触，与其进行定期磋商，以便两者之间实现合作机制化。如上所述，她已开始与委员会合作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C.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76. 任务负责人回顾，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署保持密切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才能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项应对措施之间的协调和连续性，包括在国家层面上的应对工作，以落实各项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她愿意继续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这份决议重在防止和应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遵行国际人权义务。在这方面，她认为特别重要的是与 UNODC 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有力的合作，这对加快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层面上落实本任务的目标非常重要。此外，为适当跟踪她关于各国设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的呼吁，本任务负责人准备与 UNODC 开展定期磋商。

77. 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如上所述，她也准备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及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加强合作。

D. 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

78. 特别报告员鼓励区域人权系统向她提供意见建议，并了解这些系统对于执行工作的意见，因为这些系统在加强普遍人权标准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她意识到继续收集会员国及全体利益方意见建议的重要性，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使之能够为加快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这一优先事项所需要的措施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六. 结论和建议

79.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本任务已成为一个有影响、有尊重和有信誉的机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上为各国、民间社会行为人、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提供指导。自 1994 年设立本任务以来，围绕本任务的背景已经发生了变化，指导本任务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框架得到发展，重新塑造了这一任务的职责，重点在于预防、执行工作挑战以及加强与其他所有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制的合作，以加快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

8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打击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中普遍缺乏一种整体和综合性的方针，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及妇女权利问题的各项政策和法律存在支离破碎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项重点优先任务是推动消除在落实现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上的差距，保护受害者，为其提供充分的支助和有效的救济并惩处犯罪者。任务负责人确信，本任务在推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和系统之间的协同配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加快和实现这些文书和系统的充分落实。她认为，必须改进《北京行动纲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决议和/或区域文书开展后续工作，实现其充分落实，并加快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81. 尽管需要进一步发展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之间的协同配合，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继续讨论国际、区域和国家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框架是否充分。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新的发展，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了这项工作，更新后的意见将吸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最新的发展，并立足于不断扩大的判例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事实上，更新后的建议将提供有益和亟需的补充指导，即只要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就应当采取哪些步骤加以应对，并加快消除这一现象。任务负责人呼吁在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中采取一个包容和参与性的办法，并呼吁人们重新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特别是各国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制订指南，以协助落实该宣言中确立的原则。